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路院教〔2014〕55号

关于修订《应用型本科工程教育试点班 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适应学院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应用型本科工程教育试点班教学管理工作，学院修订了《应用型本科工程教育试点班教学工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后的《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型本科工程教育试点班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河北省高等工程教育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冀教高〔2011〕31号的精神，探索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途径，确保应用型本科工程教育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1998〕3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试点班”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试点班”教学管理工作要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综合运用多种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为学生学习服务，为教师教学服务。

第三条 “试点班”教学管理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运行管理、专业建设管理、教学改革的组织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内容。

第四条 “试点班”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务处工作人员、系主任、教学副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等。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由教务处长、相关系主任为成员的“试点班”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相关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为组长，由专业教师、企业专家、兼职教师组成的专业建设小组；课程建设小组和教学质量监控小组。

1. 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班”教学工作重大事宜的审议与决策。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具体负责“试点班”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及学院关于教学工作的各项决定，组织制定“试点班”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教务处是学院“试点班”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领导下，具体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下达教学任务，调配教学资源，维护教学秩序，监控教学质量，为师生及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提供服务。相关系（部）负责完成人才培养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负责“试点班”日常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系（部）主任是“试点班”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 专业建设小组。负责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计划，负责组织完成专业教学任务，组织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

3. 课程建设小组。是按学科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是“试点班”教学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基层组织。每课程组设组长 1 名，负责管理课程组教师的教学辅导和听课考勤，组织课程组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等工作。

4. 教学质量监控小组。负责开展以课堂教学评价为中心的教学质量监督检查与评估，每学期至少对试点班每位教师听课 2 次以上。学期末，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做出评价。

第三章 培养方案管理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保证“试点班”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管理包括培养方案的制定、调整、修订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

1. “试点班”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培养方案制定的原则意见。

2. 专业建设小组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依据社会需求和工作岗位调研，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生产项目紧密结合的“做中学”课程体系，形成培养方案初稿，经系（部）主任审议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试点班”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专家，审议培养方案，审定后报院长审批，培养方案生效执行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与调整

1. 培养方案修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系（部）组织专业建设小组相关人员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培养方案的审批程序与制定培养方案相同。

2. 学期培养方案调整。确有特殊原因，必须调整下学期培养方案时，须在当前学期十周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课程标准的制定

系（部）主任、教学副主任组织专业建设小组和课程建设小组相关人员，依据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试点班”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专家，对课程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正式实施。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组织实施

1. 教务处依据培养方案，于当前学期放假前，将下一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到各系（部）。教学任务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2. 各系（部）分解落实教学任务，安排任课教师，填写教学任务书，审核无误后报教务处汇总。

3. 教务处按各系（部）填写的教学任务书编排下一学期课表。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试点班”教学运行管理是按照其培养方案对教学活动和教学过程实施组织管理，以维护教学过程的正常运转。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1. 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安排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符合规定要求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新任课教师须经听课、试讲后上岗。

2. 组织教师依据课程标准编写课程实施计划，研究教学模式与方法，交流教学经验，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1. 系（部）教学副主任负责落实实践教学任务，确保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达 100%。若确属需要变更、新增实践教学项目，须由实践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主任批准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2.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系（部）于每学期第一周提交实践教学计划，经教务处审定后，按计划开展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结束后，将实践教学总结提交教务处。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组织管理

1. 系（部）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动员和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工作；负责安排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审定课题，审查任务书及开题报告填写情况；及时了解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组织、安排教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做好工作总结。

2. 系（部）要加强对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将学生名单和校外指导教师情况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须出具校外指导教师的评语。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

学院支持系（部）组织学生参加部委、河北省厅局举办的技术技能、科技创新等各类竞赛。

第十六条 日常教学管理

教务处负责“试点班”教学运行，包括安排教学任务，编排课表，组织学生网上选课、编班，组织和管理校内外各级各类考试，课程异动、教室借用的审批，检查各系（部）教学计划的落实情况，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各系（部）负责“试点班”日常教学管理，及时处理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事故，并向教务处报告。

第十八条 成绩与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入学资格、在校学习与异动情况、成绩及毕业资

格、学位资格的审核与管理。各系(部)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试点班”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学习成绩与学籍信息要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十九条 教学档案管理

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教务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及各系(部)教学秘书具体承担此项工作。学院对“试点班”教学文档实施检查制度,教务处组织专家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文档,进行检查。

第五章 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

1.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内容、教学队伍、实训室、教材及图书资料、网络资源、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教学文件等方面的建设。

2. 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系(部)是课程建设的主体,课程建设小组长负责课程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1.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包括实践教学制度建设、环境建设,项目课程建设、实训教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教务处负责实训室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实践教学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质量监控;系(部)负责制定各类规章制度;负责实训项目的开设和教材建设,为“试点班”学生技能训练与科技创新搭建平台。

2.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系(部)安排专人负责与校外实训单位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与校外实训单位稳定的合作关系,每专业至少建立2~3个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

第六章 “试点班”教师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小组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工作责任心强,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善于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教学效果优良。

3.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讲师以上职称。

4. 课程建设小组教师须按照“试点班”课表和教学进程听课,听课学时达到该门课程教学计划的80%,且须试讲的4学时课程,评估为良好以上者,方可任课。课程建设小组教师听课记录是核计工作量的依据,学期末须提交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课程建设小组教师的职责

1. 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知识结构,学习情况与特长、爱好。

2. 向学生介绍本课程特点,指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

3. 辅导学生参加项目学习,批改辅导学生的作业,针对学生个体差异,答疑解惑。每位课程组教师辅导学生 10-15 名。

第二十五条 校外兼课教师的聘任

1. 根据教学需要,各系(部)可选聘教学经验丰富的校外兼课教师。但是,须经试讲后,报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方与其签订《聘用协议书》,并将《聘用协议书》复印件交组织人事部备案。

2. 校外兼课教师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待遇

1. 校内任课教师工作量,按《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的 1.8 倍,核计工作量。

2. 课程建设小组教师随“试点班”听所任课程,听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教学计划的 80%,且须试讲的 4 学时课程,评估为良好以上者,依据听课记录的 1.5 倍,核计工作量。

3. 校外兼课教师遵守《聘用协议书》规定,且学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其计划学时的课时津贴按照下表标准核发。考核为基本称职的,每课时扣发20元;考核为不称职的,每课时扣发50元。

“试点班”校外兼课教师课时津贴标准

职 称	合班课时津贴(元)	单班课时津贴(元)
正 高	150	120
副 高	130	110
中 级	110	90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两校三级多元立体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实行以学院教学督导为主,以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学督导为辅的两校教学督导检查制度。通过教学督导、教学检查、学生评教、教学信息反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实施“试点班”院、系、课程建设小组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保障“试点班”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教学管理工作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实施。学院原《应用型本科工程教育试点班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石铁路院教〔2011〕70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教学工作 试点班 管理规定 修订 通知

存 档 (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